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5 年张八桥镇和文峰街道1.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十标段) 肥力提升工程合同

甲方(采购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 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张八桥镇和文峰街道 1.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标段)

项目地点: 宝丰县

第二条 采购范围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7 万亩,其中,张八桥镇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0.66 万亩,文峰街道新建高标准农田 1.04 万亩

乙方负责甲方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第三条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有机肥	品牌: 鹤淇丰农、 规格: 50kg/袋、颗粒状	3400吨	1177.00 元/吨	4001800.00元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 ¥ 4001800.00元 (大写): 肆佰万零壹仟捌佰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按中标单价*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最高结算价不超过标段的最高限价总额。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材料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工具费、培训费、税费、人工、管理、财务、检测等所有费用。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合格。有机肥规格: 颗粒状, 有机质含量分数 $\geq 30\%$ (以烘干基计), 总养分含量(N+P2O5+K2O) $\geq 4\%$ (以烘干基计),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

数 \leq 30%，酸碱度（pH）5.5~8.5，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525-2021）有关要求。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须为全新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产品，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所造成的交货逾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采购的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300日内完成交货，交货地点：宝丰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四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

①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品牌规格、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同一批次，需要提供最新且在有效期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②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

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③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肥料全部按照指定地点送达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全部货物交付甲方清点无误后且培训完毕后组织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监理、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总价的 100%

2、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0000068003142230012

开户银行：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林支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名：李顺祥，联系电话：03923379527。

2、产品有效期：一年。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技术培训及产品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3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 1% 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



项，并按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4、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产品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当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最终交货时间以换货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乙方拒不换货或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开户银行：农村信用社

账号：12403041600000296

联系电话：0375 7231092

2026年3月25日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开户银行：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林支行

账号：00000068003142230012

联系电话：0392-3379527

2026年3月25日